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521號

原告 林銘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俊頁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19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江婉君